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73號

03 聲請人(即

01

- 04 債務人) 洪浩寶即洪浩遠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
- 08 相對人(即
- 09 債權人)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
- 12 相對人(即
- 13 債權人)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
- 1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- 16 相對人(即
- 17 債權人)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9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20 相對人(即
- 21 債權人)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2 000000000000000
- 23
- 2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- 25 相對人(即
- 26 債權人)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- 27 0000000000000000
- 2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29 相對人(即
- 30 債權人) 蔡英莉即祥順當鋪
- 31 000000000000000

王世清 01 胡文怡 02 柯鴻彬 周佩玟 04 陳君林 游盈柔 异明勳 08 朱嘉傑 09

廖嘉哲 10

力翔貿易有限公司清水分公司

代表人 黄添丁 13

11

12

-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(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43 14
- 號),聲請延長保全處分,本院裁定如下: 15
- 16 主 文
- 本院113年8月23日所為之保全處分,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7 外,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3年12月20日為止。 18
- 19 玾 由
-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0 請或依職權,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: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 21 全處分;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22 之限制;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;四、受 23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;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,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 25 分,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,其期間不得逾60 26 日;必要時,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27 一次,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,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 28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,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 29 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59號,裁定保全處分,同日公告在 案, 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, 經斟酌實際 31

情狀,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,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01 必要,爰裁定如主文。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6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09 日 書記官 王麗雯 10